

蕉岭县财政局

蕉岭县扶贫开发局

文件

蕉财农〔2018〕7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扶贫 开发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粤发〔2016〕13号）精神，为更好地贯彻中央、省、市关于精准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现将2018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第一批）安排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为2016年—2018年，对蕉岭县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2万元/人安排的对口帮扶市配套资金，全县合计335.33万元，因其中102.12万元拨付至县教育局，用于落实2016—2018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现将

剩余 233.21 万元按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下达至各镇，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的项目，由各镇统筹安排使用并负责组织实施，其中，分配给分散贫困人口的资金拨付到镇，给相对贫困村的资金由镇拨付到村。各镇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资金使用计划。

二、各镇要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的统计范围。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专用基金支出（2299921）”科目。

附件：2018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蕉岭县财政局

蕉岭县扶贫开发局

2018年6月11日

附件

**2018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扶贫开发
专项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镇别	人数	金额（万元）	备注
蕉城镇	539	35.1	
长潭镇	537	34.9	
三圳镇	180	11.7	
新铺镇	778	50.61	
文福镇	300	19.5	
广福镇	430	27.9	
蓝坊镇	424	27.6	
南礤镇	398	25.9	
全县合计	3586	233.21	

注：下达资金按 2018 年 5 月 25 日人数下达，最终以建档立卡系统中有劳动能力户的人数为准。